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方案

104 年 11 月 1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
106 年 10 月 1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
112 年 11 月 1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
113 年 11 月 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35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12條訂定之。
- (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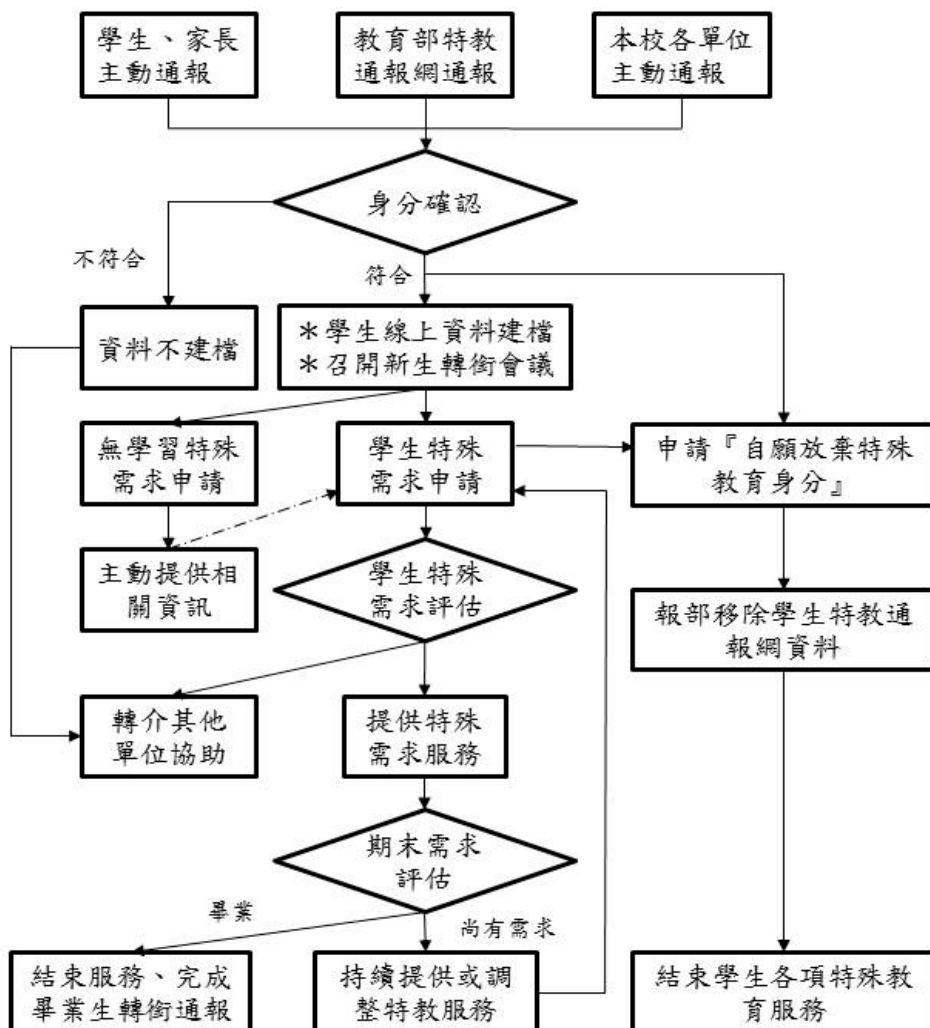
二、目的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三、特殊教育服務對象

本校持有鑑輔會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在籍學生。

四、個案鑑定通報與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五、實施內容與策略

- (一) 彙整全體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 根據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三)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等相關服務。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科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一) 教務處：

- 1. 召開招生審查會議，協調各科身心障礙學生特殊甄試管道入學錄取名額。
- 2. 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應性體育課程。
- 3. 協助安排特殊考試及聯繫事宜。
- 4. 協助資源教室共同研擬有需求之特教生降低其當學期學分門檻。

(二) 學務處：

- 1. 設置專責單位執行各項特殊教育學生服務輔導工作。
- 2. 提供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
- 3. 學務處學輔中心提供諮商輔導支持。

(三) 總務處：

- 1. 規劃與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 2. 編列相關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經費。

(四) 各科、通識教育中心：

- 1.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參加。
- 2. 定期與學生連繫，關心學生狀況、提供課業輔導及諮詢。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並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使用之設備及輔具、交誼空間、圖書及影音資料。
- (二) 環境規劃：為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提供適切之環境規劃。

八、辦理期程

- (一)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學期為單位。

(二)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期間以年度為單位。

(三) 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特教學生特殊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及家長參與。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本校配合款自籌支應。

十、預期成效

提供多元化服務之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及相關服務，增進其校園生活適應能力並更加社會化，進而順利完成學業，有階段性的生涯轉銜。